

非公開發行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8.10.01. 經商字第1080242198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0月1日

- 一、依 107年11月 1日施行之公司法第 267條第 9項規定：「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，不適用…」，發行主體為「公司」，業刪除「公開發行股票之」之文字，是以，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。復依同法第 140條第 1項規定：「採行票面金額股之公司，其股票之發行價格，不得低於票面金額。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，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準此，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，仍受上開關於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規定之限制。又基於股份之票面金額（即每股金額）不得為 0，且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得低於票面金額發行，是以，股份之發行價格，自不得為 0。另員工之認購價格應與股份之發行價格相同。
- 二、依公司法第 167條第 1項規定：「公司除依第 158條、第 167條之 1、第 186條、第 235條之 1及第 317條規定外，不得自將股份收回、收買或收為質物…」，上開條文並未包含公司依第 267條第 9項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形。是以，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，仍受上開條文規定之限制。